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现场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烈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 2 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和独立董事梅平先生五位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任命预算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五位组成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并由董事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陈烈权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张电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和董事张光忠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其任期为自本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查燕云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徐前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梅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梅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 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二)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蹇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为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露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职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决策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力争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决策事项：

- 1、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之相关事宜；
- 2、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或其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处置、租赁或承包事宜；
- 3、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或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处置；
- 4、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经营决策事项，如超过以上审批权限的，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